最高法首次发布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发布第47批指导性案例,积极回应数据产品利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平台账号交付等问题。这是最高法首次发布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

最高法研究室负责人表示,对于因数据权属、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保障等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现有法律尚不足以提供充分、明确的规则指引。本批指导性案例总结提炼较为成熟的裁判规则,有效促进涉数据类案件的裁判标准更加统一。

在一起案例中,运营某英语学习网站及App的科技公司未征得罗某同意,通过线下合作体验店收集了罗某的手机号码,为其创建网站账号密码,并向罗某手机推送多条信息。为了解账号情况,罗某登录账号后即出现若干问答界面,要求填写职业、学习目的、学龄阶段、中英文名等必填内容才能完成注册。上述过程中并无"跳过""拒绝"等选项,亦无授权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提示。

该App基本功能服务为提供在线课程视频和相关图文、视频等信息,收集用户画像信息并非其基本功能服务所必需。网站或软件登录注册界面未向用户提供不同意提交相关信息情况下的其他登录方式的,属于用户非自愿同意提供个人信息。用户主张侵害其个人信息权益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某科技有限公司诉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是一件因爬取搬运网络平台数据而引发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经许可,爬取搬运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App中的大量用户信息、用户评论和短视频内容,并在自己经营的App中使用,损害了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利益。该案例明确,网络平台经营者在其对数据集合所形成的经营性利益受到侵害时,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保护。

数据显示,近年来,全国人民法院审理的涉数据类案件数量增长明显,2024年一审审结案件数是2021年的两倍。下一步,各级人民法院将加强涉数据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和尺度,推动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 (冯家顺)

图片新闻 TU PIAN XIN WEN

9月5日,巴中市南江县开展电信诈骗防范知识集中学习活动,县公安局民警结合近期部分典型案例,详细讲解其中涉及的诈骗手法及识别技巧。 (本报通讯员 肖定怀 摄影报道)

以案释法 YI AN SHI FA

找中介买房,"货比三家"算"跳单"吗?

房看了,价格也谈了,购房人却找其他中介公司,跟卖房者签了合同,这算不算"跳单"?

近日,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类似的中介服务纠纷案,一起来看看是怎么判的。

案件回顾

2023年2月13日,王园(化名)为购置房屋与甲中介公司建立联系。甲中介公司工作人员向王园推荐了案涉房源、协助安排实地看房,还就房屋成交价格、首付比例、贷款办理等事宜与王园展开沟通。

两日后,王园因对贷款事宜存疑,又与乙中介公司取得联系。乙中介公司积极介入,协助王园与房屋所有权人张月(化名)就案涉房源价格进行协商,推动双方价格意向趋近;同时,针对王园关切的贷款问题提供了专业、明确的咨询服务,有效解答了其疑虑。

2023年2月17日,王园与张月正式签订《成都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系通过乙中介公司的居间服务促成交易。后甲中介公司以"跳单"为由将王园诉至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甲中介公司主张,其接受王园委托后,为王园提供案涉房源信息,并积极推动买卖双方达成合意,而王园为减少中介费,绕开甲中介公司与卖方成交,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构成"跳单",故诉请王园按房屋成交价的2.1%支付报酬8万余元。

王园抗辩称,因个人资金有限,购房时仅能接受30%首付的付款方式,但案涉房源产权年限仅为50年,担心银行无法审批70%贷款额度,此前就该关键问题咨询甲中介公司时,对方回复模糊不清、未能消除顾虑,无奈之下才选择同时联系乙中介公司推进房屋买卖事宜。

而张月表示,自己为扩大交易渠道、增加成交机会,其所售房源已在多家房产交易平台挂牌。

法院判决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甲中介公司虽提供了房源信息并参与初步沟通,但并未成功组织王园与张月就房屋交易核心条款(尤其是价格)达成一致意见,未实质促成房屋买卖合同成立。而王园在购房过程中,对银行按揭贷款比例存在明确且合理的担忧,并专门就此向甲中介公司咨询,但甲中介公司未进一步核实贷款事宜,也未给出明确、可靠的答复,未能提供让王园满意的专业服务。此外,结合张月"多平台挂牌"的陈述和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该房源非甲中介公司"独家代理"的专属资源,信息具备公开性。

综上所述,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认为,在甲中介公司未促成交易、服务质量未达客户合理期待的情况下,王园选择服务更优的乙中介公司,属于合理的市场选择,不构成"跳单"。考虑到甲中介公司在案涉房源成交前,已为王园提供了多套房源的带看服务、案涉房源的信息推荐,且参与了部分价格协商及基础咨询工作,付出了一定的人力、时间成本,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酌情判决王园向甲中介公司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3000元。

一审宣判后,甲中介公司不服判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释法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房屋买卖涉及重大财产权益,属于民生领域的重要事项。卖房者为提升成交概率,往往会将同一房源委托多家中介公司代理;购房者通过不同中介获取同一房源信息,属于常见的市场现象。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判断是否构成"跳单",会结合房产交易习惯、日常生活经验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综合认定,不会仅以"购房者同时接触多个中介"的表象,或"中介提供服务的先后顺序"作为唯一判断标准,这也为消费者保留了"货比三家"的权利。(向智玲 王一多)

《科普法课堂》

完善奖励体系 激发全社会科普创作热情

解读人:中国气象学会科普部高级工程师 张伟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第一章 总则

第十三条 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科普奖项。

案例

2024年8月,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振奋精神,激励广大科普工作者进一步做好新时代科普工作,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决定对2020年以来在科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北京青少年网络文化发展中心等195个单位授予"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授予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谭先杰等302名个人"全国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

解读

表彰与奖励是激励事业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举措,是引导事业和社会良性发展不可或缺的一环。在我国,无论是科技人才培训,还是项目申请、论文发表、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等各环节,都具备完整的体系,这个体系激励着科研人员投身到科技创新的事业当中。

相较于科学研究,科普在广大科研人员中的受重视程度大打折扣。大多数科学家在完成科研工作后,并没有动力将科研成果转化成吸引公众特别是青少年感兴趣的科普内容。科学的发展离不开公众的理解与支持,而公众对科学的正确认知,是避免信谣传谣的关键。

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需要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特别是对于青少年群体,兴趣和爱好是他们追求目标的最大动力。向他们开展科学普及,能够激发他们对科学的热爱,吸引更多优秀的后备人才源源不断地投身科学事业,为科学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科普工作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其激励机制明显滞后。如何激励更多科学家和科技工作者成为科普的主体,激励科学爱好者投身科普工作中,新修订的科普法中提到的"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正逢其时。这彰显了对科普工作的高度认可,让投身科普事业的群体切实感受到自身的付出得到了尊重与肯定,激励他们在科普之路上步履不停、砥砺奋进,持续为科普事业添砖加瓦。

此外,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科普奖项。这一新举措打开了一扇多元激励机制的大门,是对国家主导的奖励体系的有益补充。社会力量的参与能够带来更多元的奖励标准和视角,涵盖更广泛的科普领域和人才类型,如同涓涓细流汇聚成海,使科普人才奖励体系更加丰富和完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普奖项可以针对特定的科普领域,设立独具特色的科普奖项,为专注于这些细分领域的人才提供专属的荣誉和激励,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

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这将对整个科普领域的人才生态产生深远影响。它既是一种肯定,又是一种价值导向,引导更多科学个体和组织积极投身科普事业,激发他们的科普原创力和工作热情,有助于形成良性循环,吸引更多精通各类特色专业知识的科研人员涌入科普领域。

从激励科普作品创作角度而言,科普作品是向大众传播科学知识的重要载体。当科普工作者了解到,自己在创作优秀科普作品、开发优质科普资源过程中付出的努力能够得到表彰与奖励,这无疑会转化为一股强大的创作动力。这样一来,更多高质量的科普作品将应运而生,持续丰富科普资源的宝库,为大众带来更多接触科学、了解科学的机会。

科普工作是提升全民科学素养、推动科学技术发展的重要基石。我们相信,科普事业将迎来更加辉煌的明天,我们更相信,这些科普成果必定会反哺到科技创新的事业当中。

广告

遗失公告广告登报办理总汇 遗失、注销、清算、减资、声明、公告、环评公示等 热线电话 13308064232、13880605967,QQ:2072683032

律师提示:本报仅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登者自行提供,客户交易前请查验相关手续和证照。本报不对所刊登信息及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高新区隆品销售代理服务部|公章(编号:5101096422380)、|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9642|2382),邓诗龙法人章(编号:51|01096422386),均遗失作废。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益杨传媒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何天伟与成都益杨传媒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6739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12月01日09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石羊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18号石羊街道办事处2楼201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鑫秋慕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叶芯与成都鑫秋慕商贸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7338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10月25日15时0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石羊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18号石羊街道办事处2楼201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家万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肖之超与成都家万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4284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10月24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中和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吉龙二街400号中和街道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三楼311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璀璨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杨宽与成都璀璨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5122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11月04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中和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吉龙二街400号中和街道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三楼311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知途葱葱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李阳与四川知途葱葱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6051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11月18日15时0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区院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北段756号"成都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二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锢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锢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分公司:
本委受理的叶颖、周秀英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天劳人仲案〔2025〕01278、01280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0月28日09时30分在四川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2024号四川天府新区市民中心2号楼6楼第四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弘泰南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陈斌与四川弘泰南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7472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10月31日09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49号3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赫菲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王锦祥与成都高新赫菲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6854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11月18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区院三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北段756号"成都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二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龙翔宏创商贸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熊海军、刘正宪、丁柔倩、唐瑶、罗肖杨、周巧玲与四川龙翔宏创商贸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5〕5585号、〔2025〕5591号、〔2025〕5001号、〔2025〕4849号、〔2025〕5135号、〔2025〕5138号仲裁决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决定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吉龙二街400号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3楼3号窗口,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阳光紫环传媒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杨翠羽与成都阳光紫环传媒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5〕2685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祥华路49号1楼,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新越蓝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钟俊与四川新越蓝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5〕286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祥华路49号1楼,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佰联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黄胜洋与成都佰联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5〕224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祥华路49号1楼,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成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时羽与成都成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5〕2698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祥华路49号1楼,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崇光物流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蒋维波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天劳人仲案〔2025〕01846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0月29日09时30分在四川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2024号四川天府新区市民中心2号楼6楼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家成瑞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徐付松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天劳人仲案〔2024〕4019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0月29日14时00分在四川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2024号四川天府新区市民中心2号楼6楼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北京健行聚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白勇玉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天劳人仲案〔2025〕00930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0月31日15时30分在四川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2024号四川天府新区市民中心2号楼6楼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盼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李艳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天劳人仲案〔2025〕1835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0月28日9时30分在四川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2024号四川天府新区市民中心2号楼6楼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大辰劳务有限公司、李飞:
本委受理的张玉新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天劳人仲案〔2025〕819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0月27日9时30分在四川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2024号四川天府新区市民中心2号楼6楼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顺兴建设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黄洪彬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天劳人仲案〔2025〕1837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0月29日14时00分在四川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2024号四川天府新区市民中心2号楼6楼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腾力拓模具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霍宣佑、庹贵章、陈灿鹏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天劳人仲案〔2025〕01803、01804、01821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0月28日14时00分在四川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2024号四川天府新区市民中心2号楼6楼第四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四川天府新区社会事业局公告
四川欣瑞利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于2025年08月29日依法受理了李立志的工伤认定申请。因我局无法联系上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四川天府新区社会事业局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2025)川0141工受593号、《工伤申请表》。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前来我局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兴隆街道科学城北路2024号天府市民中心2号楼6楼4号窗口,电话:028-68774208。
四川天府新区社会事业局
2025年9月10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短竞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万明睿与成都浩海星途传媒有限公司,短竞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5〕7016号仲裁调解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调解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吉龙二街400号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3楼3号窗口,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宿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心宿心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黄玉平与四川心宿心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宿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5〕1332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祥华路49号1楼,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春天辅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春天天辅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隋意与四川春天天辅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春天辅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5〕1950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祥华路49号1楼,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中凌(成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罗明华与中凌(成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5〕3534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北段756号"成都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1楼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鸿程云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谢吉祥与成都鸿程云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5〕2323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北段756号"成都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火花动漫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贾洋与火花动漫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5〕6183号仲裁决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决定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北段756号"成都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丝雅游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肖芸竹、黄丽明与成都丝雅游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5〕2692号、3050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祥华路49号1楼,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熊海军:
本委受理的熊海军与四川龙翔宏创商贸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5〕5585号仲裁决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决定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吉龙二街400号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3楼3号窗口,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唐瑶:
本委受理的唐瑶与四川龙翔宏创商贸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5〕4849号仲裁决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决定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吉龙二街400号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3楼3号窗口,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周巧玲:
本委受理的周巧玲与四川龙翔宏创商贸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5〕5138号仲裁决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决定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吉龙二街400号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3楼3号窗口,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龙翔宏创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李薇、邓云星、刘辉与四川龙翔宏创商贸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5〕4734号、〔2025〕4730号、〔2025〕4850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吉龙二街400号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3楼3号窗口,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天翼天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李爱琳、杨艳萍、王琦与成都天翼天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5〕3595号、〔2025〕3593号、〔2025〕3594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吉龙二街400号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3楼4号窗口,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陈坤:
你与山西宏安翔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已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不〔2025〕523号"不予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不予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北段756号"成都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朱南臻:
你与广州悦行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已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不〔2025〕500号"不予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不予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北段756号"成都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茂洁拉链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刘素君与成都茂洁拉链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7708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11月08日15时0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肖家河审理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乐中街79号(肖家河街道办事处)3楼309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沐之缘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刘清与成都沐之缘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7569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11月15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肖家河审理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乐中街79号(肖家河街道办事处)3楼309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佳音云创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何静与四川佳音云创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7519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11月01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肖家河审理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乐中街79号(肖家河街道办事处)3楼309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中泰鸿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翟宽宽与四川中泰鸿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7515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11月01日15时0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肖家河审理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乐中街79号(肖家河街道办事处)3楼309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三界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钟山华与四川三界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5605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11月01日09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区院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北段756号"成都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二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斑鬣狗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翟家果与成都斑鬣狗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6847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11月14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区院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北段756号"成都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二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途趣创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张毛思撼与四川途趣创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5〕5722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